



(2014) 權委 01/008

香港特別行政區
行政長官
梁振英先生

就最低工資委員會建議，2015 年實施最低工資時薪為 32.5 元，工聯會權益委員會認為行政長官及行政會議，應審慎考慮是否接納最低工資委員會建議。

我們認為最低工資時薪的訂立，必須要符合「社會保障水平」及「工人及其贍養家庭人口基本生活需要」的兩個基本元素。計算方式是建基於每人每月不低於綜援平均收入、1 名在職勞動人口基本工作及生活開支、1 名所屬受供養非勞動人口的基本生活開支。以每小時計算(按每月工作 26 日，每日 8 小時計算)，最低工資即為 39.7 元(詳見附件一)。

基於上述的計算，在最低工資首個工資水平訂立時，工聯會已要求以時薪 33 元作為起點。但可惜政府卻將之訂於時薪 28 元，即使以此水平按年通脹增加至 2015 年，應定時薪為 33.3 元(詳見附件二)，而絕不應為時薪 32.5 元。故最低工資委員會建議時薪為 32.5 元，不單不能為基層工友提供基本生活保障，就連按年通脹增加的基本要求也達不到。

今次最低工資委員會建議，不但會令廣大基層工友實質上受損，亦會令打工仔失望。本會建議特首及行政會議成員，接納本會的最低工資建議，切勿以不合理的工資水平打擊勞動尊嚴，亦令最低工資的訂定機制受到懷疑。

工聯會權益委員會重申，最低工資水平必須以保障基層工友最基本生活為出發點。

香港工會聯合會
權益委員會
2014 年 11 月 14 日

附件二

具體計算如下：

項目	金額
每人每月不低於綜援的平均收入(\$11,817/2)	HK\$5,908.5 ¹
1 名在職勞動人口的基本工作及生活開支	HK\$1,755 ²
1 名所屬的受供養非勞動人口的基本生活開支	HK\$585 ³
要符合「社會保障水平」和「工人及其贍養家庭人口的基本生活需要」的每名成年勞動人口每月最低收入需要	HK\$8,248.5
每小時最低收入需要(按每月工作 26 日，每日 8 小時計算)	HK\$39.7

附件三

年份	法定最低工資	按年通脹	按年通脹調整
2011	HK\$28.00	5.30%	-----
2012	HK\$28.00	4.10%	HK\$29.48
2013	HK\$30.00	4.30%	HK\$30.68
2014	HK\$30.00	4.2%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止的十二個月內，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上升數據(政府統計處)	HK\$31.99
2015	HK\$32.50(建議)	-----	HK\$33.33

¹ 2013 年按合資格 4 名家庭成員劃分的每月平均綜援金額為 11,817 元，以 2 名勞動人口及 2 名受供養非勞動人口計算，每名勞動人口的月薪不得低於 5,908.5 元。

² 2009 年的綜合消費物價總指數為 98.4，2013 年為 115.1；其間物價的升幅約 17%。以「1 名在職勞動人口的基本工作及生活開支」為例：2009 年的水平為 \$1,500，加以 17% 的通脹幅度，2013 年的水平為 \$1,755。

³ 2009 年的水平為 \$500，加以 17% 的通脹幅度，2013 年的水平為 \$585。